

关于伏附室永寿街历史文化街区项目、林宅后进项目、朱宅邹宅项目、南永宁巷6号项目四个项目公开选定房屋处理评估机构的公告

为保障伏附室永寿街历史文化街区项目、林宅后进(紫金巷34号、紫金巷35号、紫金巷36号、三支街25号、平安巷6号)项目、朱宅邹宅(三支街48号、54号、62号)项目、南永宁巷6号项目四个项目的房屋处理工作进行顺利,维护房屋处理对象的合法权益,根据《宁波市秀水街、伏附室永寿街历史文化街区房屋处理实施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拟公开选定上述项目的房屋处理评估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房屋处理评估内容

伏附室永寿街历史文化街区项目、林宅后进项目、朱宅邹宅项目、南永宁巷6号项目四个项目房屋处理范围内处理的房屋、装修、附属物、旧房拆除费用(含零星工程施工)、重大设施搬迁损失、停产停业损失、工业用房一次性搬迁和临时安置费及安置房等。其中伏附室永寿街历史文化街区项目涉及处理房屋总建筑面积约30000平方米,房屋处理总户数约600户;林宅后进项目涉及处理房屋总建筑面积约2400平方米,房屋处理总户数约39户;朱宅邹宅项目涉及处理房屋总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房屋处理总户数约39户;南永宁巷6号项目涉及处理房屋总建筑面积约300平方米,房屋处理总户数约7户(以上项目各为独立项目,按项目取名)。

二、报名条件

(一)评估机构列入2019年度宁波市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名录的;
(二)评估机构资质等级为二级及以上的;
(三)评估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报名的房地产估价机构,需自行联系一家具备设施设备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双方需签订书面合作协议)一并参与报名并提供相关材料。

三、报名材料

(一)项目评估申请书及工作实施方案;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和设施设备评估公司资质证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四)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到场的,带身份证原件);

(五)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证明;
(六)单位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名多个项目需提供多套报名材料。

四、评估机构选定方式

(一)宁波市海曙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改造办公室按照评估机构申报条件对报名的房屋处理评估机构进行审核,并提前3日公告投票的时间、地点及候选评估机构名单。

(二)各项目所在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相关项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和符合条件的承租人对报名参加评估的各评估机构进行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投票分别选定各自项目的评估机构,投票选定过程及结果由公证机构进行公证。

(三)选票中各评估机构的排名顺序于8月30日上午在报名地点通过抽签确定(抽签方案现场公布),并由公证机构进行公证。

五、评估收费标准

参照《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下发<实施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甬建发〔2015〕75号)第十四条,上述四个项目涉及的处理房屋价值、产权调换房屋价值评估费用,按照评估价值的3%下浮10%比例确定。非住宅房屋停产停业损失、重大设施搬迁损失、工业用房一次性搬迁和临时安置费等评估费用,按照评估价值的1%下浮10%比例确定。

六、报名时间和地点

(一)报名时间:2019年8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二)报名地点:海曙区孝闻街107号2楼。
联系人:胡老师;联系电话:81859481。

宁波市海曙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改造办公室
2019年8月27日

铸锋路(康庄北路—通园路)拓宽改建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铸锋路(康庄北路—通园路)拓宽改建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8]55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招标人为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招标代理人为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城建资金统筹安排,项目出资比例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江北区和镇海区
建设规模:西起康庄北路,东至通园路,全长约2900米,道路标准路幅宽度36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设计车速40公里/小时;设计交通量饱和年限15年;车行道路面结构设计年限为15年,计算荷载为BZZ-100,桥梁设计荷载标准为城-A级;排水设计标准按雨、污水分流制实施;工程场地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1g。
项目总投资:约35459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2311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9721万元,预备费2627万元。
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约20900万元
工程类别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监理服务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等级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等级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工期
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除发包人另行委托的专业监理工作外的道路、排水、桥梁及河道改造、景观绿化及专业管线等附属配套设施的施工全过程监理。
施工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工期保持一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当天所在季度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监理信用等级信息为准);
3.3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4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系统审核通过;
3.5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3.5.1 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另需提供项目总监的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3.5.2 总监理工程师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系统审核通过;
3.5.3 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
3.6 其他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8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为失信被被执行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承诺书,产生预中

铸锋路(康庄北路—通园路)拓宽改建工程施工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铸锋路(康庄北路—通园路)拓宽改建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8]55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招标人为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招标代理人为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由市城建资金统筹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江北区和镇海区。
建设规模:西起康庄北路,东至通园路,全长约2900米,道路标准路幅宽度36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设计车速40公里/小时;设计交通量饱和年限15年;车行道路面结构设计年限为15年,计算荷载为BZZ-100,桥梁设计荷载标准为城-A级;排水设计标准按雨、污水分流制实施;工程场地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1g。
项目总投资:约35459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2311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9721万元,预备费2627万元。
招标控制价:Ⅰ标段75000000元(含税价);Ⅱ标段70000000元(含税价);Ⅲ标段64000000元(含税价)。
计划工期:暂定360日历天(其中Ⅰ标段须在2020年8月前具备通车条件)。
招标范围:
Ⅰ标段招标范围:道路、桥梁及河道改造、景观绿化等附属配套设施的施工总承包。
Ⅱ标段招标范围:道路、桥梁及河道改造、景观绿化等附属配套设施的施工总承包。
Ⅲ标段招标范围:道路、桥梁及河道改造、景观绿化等附属配套设施的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Ⅰ标段为K0+000-K1+040;Ⅱ标段为K1+040-K1+927;Ⅲ标段为K1+927-K2+909.4;申请人可同时参加3

个标段的施工投标申请,但入围后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
质量要求:按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各标段投标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3 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具有C级及以上施工信用等级(以资格预审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施工信用等级为准);
3.4 各标段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壹级建造师)、(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5 拟派项目经理理应在无在建项目(同一工程项目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6 其他:
(1)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申请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2)申请入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申请人的人工工资担保(保函信息)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
申请人已按规定办理人工工资支付担保(保函信息)且在有效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须显示登记地为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外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须显示登记地为海

曙区或江北区或鄞州区或宁波市区。
(4)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入、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5)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被执行人。申请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承诺书。产生预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在公示前对预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的信息进行查询,若存在失信被被执行人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失信信息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6)其他必要合格条件: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2.2条款规定。
4. 资格预审方法
4.1 本项目资格预审采用的有限数量制;
4.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不分标段入围13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8月23日至2019年8月30日16:0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未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
5.2 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5.3 如有补充的招标(资格预审)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5.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易交易人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标候选人后,招标代理人在公示前对预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信息进行查询,若存在失信被被执行人信息,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失信信息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2019年8月23日至2019年9月19日16:0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单位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 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9年9月24日9:30(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开标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B)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投标人须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携带单位电子密钥(CA锁)。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提交本单位的CA锁,CA锁应单独密封(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形式),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正确注明招标工程名称、投标申请人名称等内容,且与上传至系统中的保持一致。
5.3 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松下街595号
联系人:陈工
电话:87197634
招标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新晖路155号东城国贸大厦19楼
联系人:劳晓波、姚海娜、唐虹波
电话:87298539、15728041208
传真:87355652-848

5.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5.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7 未在网上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单位,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受理。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19年9月4日9:30(即投标申请截止时间,下同),资格审查会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见当日公告栏)。
(B)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在投标申请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投标申请人须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携带单位电子密钥(CA锁)。投标申请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提交本单位的CA锁,CA锁应单独密封(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申请人可提交备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光盘或U盘形式),如提交备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应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正确注明招标工程名称、投标申请人名称等内容,且与上传至系统中的保持一致。
6.3 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7. 资格预审文件公告发布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松下街595号
联系人:陈工
电话:0574-87197634
招标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新晖路155号东城国贸大厦19楼
联系人:劳晓波、姚海娜、唐虹波
电话:0574-87298539、15728041208
传真:87355652-848

“三路”高架桥绿化美化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三路”高架桥绿化美化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9]356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宁波通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市、区两级各承担50%,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鄞州区、北仑区、高新区和镇海区。
建设规模:全长约18.9公里。
项目总投资:37358万元。
设计概算:工程费用限额设计31203万元,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
服务期限:总设计周期30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含深化)5日历天,初步设计(含扩初、概算)1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15日历天。
招标范围:方案设计(含深化);初步设计(含扩初、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及后续服务。
标段划分:1个。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同时具备①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和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由具备上述①②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设计企业信用等级不得评为D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4 拟派主设计师须具备园林绿化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2019年5月至2019年7月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3.5 其他:
3.5.1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5.2 投标人及其拟派主设计师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5.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主设计师不得有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指: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5.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主设计师不得为失信被被执行人,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代理人将在公示前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主设计师进行查询,若存在失信被失信人信息的,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失信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上述投标人均指联合体各成员。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并在系统

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B)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投标人可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形式),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单独密封包装。
5.2 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通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8号涌金大厦6楼
联系人:郑梦燕、屠世侠
电话:0574-8737508
传真:0574-8907720

宁波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智造社区a、b地块项目餐厅及附属用房精装修工程施工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智造社区a、b地块项目已由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甬高新备[2017]38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高新区智慧园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餐厅及附属用房精装修工程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高新区,项目地块东邻东外环线,西邻新海路,南至菁华路,北至凌云路。
规模:A区建筑面积约为52736.47平方(地下室一层,地上1-5层),B区建筑面积约为55130.35平方(无地下室,地上1-5层),本次装修面积约为3823平方米,本次装修面积约3823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约50000万元
招标控制价:9553276元。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招标范围:宁波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智造社区A、B地块(展示中心(7#)、餐厅(8#)、服务厅(10#))的装饰工程施工。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3 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有施工企业信用等级,则不得评为D级(以资格预审之日所在季度的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或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二级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若在资格审查申请截止时间前发布取消临时建造师相关文件的按文件执行),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5 拟派项目经理理应在无在建项目(同一工程项目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3.6 其他

3.6.1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申请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6.2 申请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6.3 投标人已按规定办理人工工资支付担保且在有效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需显示登记地为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外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须显示已在高新区登记;
3.6.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被执行人。
4. 资格预审方法
4.1 本项目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
4.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11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的资格预审文件下载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网(http://gaoxin.bidding.gov.cn/)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未在上述期限内成功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上述网站上发布,请自行下载,并

不再另行通知和提供纸质版本,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5.2 资格预审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售后不退。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申请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地点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二(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7号行政服务中心南楼309室)。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网、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高新区智慧园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联系人:周咏、华飞龙
电话:0574-87684874、13906697628
传真:0574-876867720